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69)

- (1)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和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和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13.49(2)條，本公司須不遲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和有關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應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應與核數師達成一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由於爆發COVID-19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相應出行限制及強制檢疫措施，根據審核過程之最新進展及進度，需要更多時間完成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審核過程，包括但不限於進行人工林實地考察、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及進行其後審核程序。本公司正在與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緊密合作，向其提供一切所需數據及文件，以盡快完成審核過程。因此，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根據與核數師之近期討論，本公司現時預期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則必須公佈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所編製之業績(如具備該等資料)。董事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現階段並不合適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原因為其未必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公司進一步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可能延遲寄發，倘發生，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1)條。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2021年年報。

除上述原因外，概無其他原因或內幕消息導致延遲發表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和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提供有關上述事宜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延期

鑑於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有關審閱及批准(除其他事項外)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將予延期。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審核工作，並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而該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教授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王岳先生、吳國雄先生、彭健龍先生、許慶女士和黎子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蘇通先生和王莉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光梅女士、劉兆祥先生、謝國生博士和黃文宏先生。